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110 新增鐘點費雲端填報說明會-實際新增鐘點		依據文號	110..8.25 南二中總第 1100006734 號		主辦單位	國教署	
出席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時間：自 110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50 分至 12 時 30 分								
研習內容：								
填表說明								
<p>1. 學校預開設之部定必修適性分組、彈性學習、多元選修、校訂必修依預開設情況填寫其所增班級數或節數。</p> <p>2. 適性分組僅限於國、英、數三科部定必修。其分組方式不一定會增加鐘點費，例如 三班分三組，四班分四組。補助最上限為兩班分三組。若是適性分組未新增鐘點費，則所增之班級數或節數填 0。</p> <p>3. 校訂必修若未開設跨班選課，班級數或節數填 0，若高一尚未開設校訂必修，請在節數欄位填上 0。</p> <p>4. 協同教學是指雙師(含)以上在同一時間在同一課室空間上課者。若是僅是教師輪流上課，則不計算其班數。協同教學會在部定必修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加深加廣選修 社會科學探究與實作、選修、校訂必修中規劃，依預計開設之節數填寫。</p> <p>5. 私立學校只補助選修和課程諮詢教師。填報時間:9/22~10/1</p> <p>6. 學校兼有兩種類型以上者，請分開填寫普通型、技術型、進修部之新增鐘點費</p> <p>7. 自然探究若有協同教學必須標示清楚，老師、節次、時間。</p> <p>8. 國教署本年度補助私校 5 成，其餘各校自籌</p> <p>9. 彈性學習時間未跨班選課則不予補助</p> <p>10. 今年新增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補助(選修、彈性學習)</p> <p>11. 系統填報佐證資料附檔要完整(班級課表、教師課表、原班點名表、跨班點名表、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實施方式)課表要編碼</p>								
研習人	蕭琦蓉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陳行諭	教學組長	教組長 蕭琦蓉		
教務主任	陳行諭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柯雅春	校長	110.09.23.19:05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 說明：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研習實施計畫」	依據文號	北特資字第 1106006524 號	主辦單位	台北市特殊教育學校
研習地點：採線上研習(臺北酷課雲 Taipei Cooc-Cloud)					
研習時間：自 110 年 9 月 23 日(四)至 110 年 10 月 8 日(五)					
研習內容：					
<p>本次研習說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修正事項、鑑定準備工作及注意事項、各障礙別鑑定申請資料收集、鑑定摘要表撰寫及各障別鑑定注意事項，並完成章節影片學習活動且線上測驗達 70 分，即算通過本次研習課程。</p>					
<h2>一、110 學年度鑑定總計畫修正重點：</h2>					
<p>(一). 鑑定統一使用「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p>					
<p>(二). 修改檢核表(分為檔案&系統表單)→無需繳交，供學校自行檢核</p>					
<p>(三). 調整鑑定安置摘要表格式(接近系統的順序)</p>					
<p>(四). 將父母簽章欄位修改為圈選方式。</p>					
<p>(五). 取消現場收件，改為線上收件審查。</p>					
<p>(六). 修正申請鑑定名冊(改為線上列印，並核章後寄/傳至北區)</p>					
<h2>二、110 學年度鑑定子計畫修正重點：</h2>					
<h3>(一). 智能障礙重要修正及提醒：</h3>					
<p>(1). 今年加入「文蘭適應量表」(適應評量三選一)</p>					
<p>(2). 舊個案能力現況除領域學科學習必填，其餘欄位如第一學期期末修定之 IEP 內容能詳實佐證以下能力，則可都選詳見 IEP。</p>					
<h3>(二). 肢體腦麻重要修正及提醒：</h3>					
<p>(1). 醫療診斷證明書需申請鑑定日前 6 個月內。</p>					
<p>(2).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應由專業人員或各館老師填寫。*勿僅由家長自評。</p>					
<p>(3).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如皆勾可獨自完成，需付補充說明。</p>					
<p>(4). 舊個案能力現況欄位如第 1 學期期末修訂之 IEP 內容能詳實佐證以下能力，則可勾選詳見 IEP。</p>					
<p>(5). 請依【附件七】查詢醫院當年度醫師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p>					
<p>(6). 如學生為單側缺損或手掌/手指的學生，請也檢附照片或影片。</p>					
<h3>(三). 身體病弱重要修正及提醒：</h3>					
<p>(1). 病歷紀錄已改為「病歷摘要」。</p>					

- (2). 醫療診斷證明書需申請鑑定日前 6 個月內。
- (3). 請依【附件七】查詢醫院當年度醫師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 (4). 舊個案能力現況欄位如第 1 學期期末修訂之 IEP 內容能詳實佐證以下能力，則可勾選詳見 IEP。

(5). 出缺勤紀錄表只需附原始掃描檔，不用在系統上填寫。

(四). 情緒行為障礙重要修正及提醒：

- (1). 情緒行為輔導紀錄摘要：如填寫「無須介入」須加註說明。
- (2). 情障特質影響：調整選項順序，依照程度排列。
- (3). 增加在家自學、實驗教育型態的選項。

(五). 學習障礙重要修正及提醒：

- (1). 國中階段於本事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 之學障學生可免測基礎能力檢核測驗(除單純發展性學障(ADD、ADHD、知動或兼併其中兩類)學生)。
- (2). 雙階段語言型學生須檢附「口語樣本」。
- (3). 學生學習適應困難表現與原本學障亞型有落差時，針對差異選擇合適測驗進行評估。
- (4). 國中階段未曾施測魏氏智力測驗者，提報時皆須檢附近兩年施測結果。
- (5). 國中外縣市鑑定通過仍須施測學障評估測驗。
- (6). 綜合研判 3. 【學習輔導措施及成效】。
- (7). 基礎能力檢核增加亞型對照敘述。
- (8). 學障學習輔導紀錄摘要：增加「發掘優勢」簡述學生優勢，如還沒發現，是否已嘗試過什麼方法了！
- (9). 學習困難發展中：新增「輔具使用情形」。
- (10). 綜合研判要加註鑑定歷程(階段-縣市-障礙類別)如：國小-新北市-語文學障
國中-台北市-讀寫

(六). 自閉症重要修正及提醒：

- (1). 舊個案近一次個別魏氏智力測驗結果→有則必附(封面/心理衡鑑報告/來源資料)
- (2). 檢核表新增「申請考場適當服務措施資料」請學校先自行檢核(參考檢附資料注意事項)
- (3). 加入「文蘭適應量表」(二選一)
- (4). 舊個案能力現況除侷限重複的行為興趣必填，其餘欄位如第一學期期末修訂之 IEP 內容能詳實佐證以下能力，則可勾選詳見 IEP。
- (5).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請向北區領取。

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鑑定準備工作及注意事項：

(一). 針對本校特教生或新個案(情緒障礙、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符合申請特教生對象之學生，需經 1 學期以上觀察輔導與介入評估後，腦傷需經 1 年以上醫療復健，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評估仍持續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雙親同意後需簽具鑑定同意書，於通報網提報區間提報鑑定學生名單，採線上鑑定審件，彙整鑑定應檢附相關資料後在 10/26 日前於鑑定安置系統填寫完成，並上傳所需檢附資料。

(二). 鑑定提報時程三部分

- (1). 提報申請時間：9 月 25 日~10 月 13 日
- (2). 填寫鑑定摘要表時間：9/27 日~10/24 日
- (3). 線上鑑定審件時間：10/26 日(10/27 日上系統看是否有要補件)
- (4). 補件期(待確認)

(三). 鑑定結果：110 年 12 月(教育局函送鑑定結果至各校，並於期限內至教育局領取鑑定證明)

鑑定證明要影印並掃描存檔，正本需交給家長

(四). 申復處理：

- (1). 學生及家長對於鑑定結果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向教育局提出申復，並由承辦單位召開會議。
- (2). 學校依各障礙類別計畫，請學校個管教師或輔導教師陪同家長、學生出席申復會議。

備註：學習障礙特教生鑑定所需施測量表，特教巡迴教師鍾淑秋老師會協助本校 110-2 特教生施測。

研習人	姚素幸	單位主管	輔導主任 黃秋容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室		校長	 110.10.01.10:20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